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人发〔2019〕71 号

北京林业大学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第三轮聘期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的实施办法》（北林人发〔2017〕34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岗位职责正常履行，经学校批准，现将 2019 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范围及权限

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含校聘劳动合同制人员），均应参加年度考核。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级领导干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其他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按照本通知组织实施。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校领导、校党委常委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各单位成立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确定本单位职工考核结果，推荐校级年度考核优秀人选。

对于纳入本通知考核范围教职工人数少于 6 人的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校领导分工，合并成组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分组情况由人事处通知相关单位），每组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组织确定考核时间、考核程序和推荐校级考核结果优秀人选的办法。

三、考核内容与形式

1. 教师岗位考核师德师风表现和教书育人情况，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违反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的情况，可确定为年度考核合格，优秀指标重点向师德师风表现突出和立德树人成效显著的教师倾斜；非教师岗位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考察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2. 教师岗位考核形式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主决定；非教师岗位考核形式以述职为主。

四、考核结果

1.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和不确定等次。

2. 年度考核优秀率控制在人员基数 15% 以内。其中，教学科研单位可按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并按规定比例推荐上报校级考核优秀人员名单。

非教师岗位推荐校级考核优秀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全面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只能认定为不合格。

4. 出现以下情况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只能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本年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相关责任人的；

（2）未完成规定的基本履职任务且无特殊原因的；

（3）本年度曾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的。

5. 受党纪和政务处分的，年度考核结果按照上级文件《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 北京市监委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社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纪发〔2018〕10号）相关规定执行。

6. 以下人员由所在单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确定年度考核结果，未确定考核结果的须做书面写实性评价或说明（内容包括实际工作表现、未确定考核结果原因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1）2019年8月后来校的工作人员（2019年7月来校报到人员视为6个月试用期已满）；

（2）经批准因私出国（境）超过6个月未在学校工作的人员；

（3）全年经审批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人员；

（4）其它原因未参加考核人员。

7. 学校派出的挂职、借调半年以上人员可在校外单位参加

考核，校外单位出具的考核结果可直接确认为本人年度考核结果，考核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8. 扶贫支教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单独组织，优秀指标单列，不计入所在单位人员基数。

9. 国庆 70 周年在一线服务保障国庆活动的教职工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由校团委对保障活动表现给出鉴定意见，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考核可认定为优秀，指标单列，不占用本单位优秀指标。

五、考核结果应用

1.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8 号）等文件规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人员当年不予晋升薪级工资。

受处分不确定等次或个人原因未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结果人员当年不予晋升薪级工资。

2.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第三轮聘期校内绩效津贴的分配办法》（北林人发〔2017〕35 号），教师岗位按照各教学科研单位制定的相关办法开展奖励；非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下一年度校内绩效津贴中业绩津贴按规定比例执行。

六、需提交材料

教职工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 2019 年度考核表》，由所在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填写考核结果等级，加盖公章存入个人档案。相关表格请从人事处网站下载。因故未确定考核结果人员由所属单位出具的书面写实性评价或说明材料（每人 1 份），加盖单位公章存入个人档案。

各单位请将考核结果汇总，填写《2019 年度考核结果统计表》（由人事处统一发至各单位）。

七、说明

本年度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全校教职工开展师德年度考核工作，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具体事宜见《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北林党教发〔2019〕5 号）。

八、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本单位《2019 年度考核结果统计表》及职工个人考核材料报送人事处职工管理科。

联系人：陈泽任、田敏

联系方式：62338323

地点：综合楼 321 室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 2019 年度考核表

北京林业大学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

主动公开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 2019 年度考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聘用单位		
岗位类别 (请划“√”)	☐ 教师 ☐ 非教师专技 ☐ 管理(含辅导员) ☐ 工勤技能				岗位等级	
行政职级		专业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个人年度总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年度师德自评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获奖及受处分、处理情况	
基层考核意见（系、学科、教研室、科室）	
经审核，被考核人填写内容属实。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	单位考核领导小组意见及年度考核结果
被考核人本年度是否出现违反《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请划“√”）： ☐否 ☐是（具体说明：_____）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请划“√”）： ☐合格； ☐不合格 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组长/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本年度是否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曾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或受到党纪、行政处分（请划“√”）： ☐否 ☐是（具体说明：_____） 考核结果（请划“√”）：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定等次（原因：_____） 单位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全校各类岗位人员（不含按处级及以上干部考核人员）年度考核；
2、“岗位等级”请填写本人所聘的校内岗位级别，如“B3”、“C2”等；
3、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根据存档要求，请勿改动表格页边距设置。